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MT-C2025-0023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湖熟集镇排水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材料检测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筑工程检测业务的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见证取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检测项目进行委托检测，以确保工程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为委托方及工程质量管理部门提供真实科学的检测数据。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令）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的：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湖熟集镇排水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材料检测；项目规模：预算金额 53.82 万元）所有单项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内容进行各项检测：

模块抗压强度排水工程混凝土模块砌体结构技术规程 CJJ/T 230-2015；

混凝土管：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2023；

塑料管：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GB/T 19472.1-2019；

中粗砂：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级配碎石加水泥浆：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注：本工程实际检测项目应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确定。

第二条 检测服务期限、项目联系人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开始至工程竣工，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完成最后一批检测项目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时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 双方确认本条项下载明的项目联系人，将有权代表各方负责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事宜。如发生变更，变更方需提前告知对方。

委托方（甲方）授权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检测方（乙方）授权 范迎节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519587377

第三条 检测收费

1. 检测费用参照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文件执行，标准未明确检测项目的费用，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2.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同意按收费标准70%计取，涉及监督抽检部分（监督抽检单）的检测费用同比例下浮。

3. 针对甲方委托但不在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转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该部分的检测费用乙方同意按收费标准70%计取。

4. 检测费用结算价款为，各检测项目的上述收费标准价乘以相对应的检测数量的总和，优惠部分在每次支付检测费用时双方结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检测费用的支付方式（请选择下列“”作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手写无效）

- a. 预付款检测：当预付款不足时乙方通知甲方续付，在工程即将结束甲方领取最后一批检测报告时双方结清所有的材料检测费用。
- b. 取报告付款：甲方先付乙方人民币0元作为保证金，每次取报告时需付清相应的检测费用，在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检测费用且无违约情形时，乙方将原路退回保证金（无息）。
- c. 以记帐形式：甲方先付乙方人民币0元作为保证金，双方从检测服务开始后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应于该结算周期后30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发放检测报告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为止。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领取最后一批检测报告前结清所有检测费用。在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检测费用且无违约情形时，乙方将原路退回保证金（无息）。
- d. 其他方式：/

2.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停建，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约，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的需要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暂扣检测服务的完整性。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并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2. 委托检测前，甲方如实提供有工程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真实有效的送检样品或实体，并安排专人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委托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材料规范要求的取样方法和数量进行取样。

4. 对于需现场检测的项目，甲方需提前一天办理委托，并负责保证乙方检测人员顺利进场检测，确保检测环境安全，对检测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配合、协调。

5. 甲方因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检测规范要求，对甲方委托需检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2. 乙方根据检测规范要求和检测公开承诺日期，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如因甲方原因或停电、停水等不可抗拒的外力和自然因素的影响，报告期自然顺延）。对工程急需的检测任务，可根据甲方要求优先安排检测。

3. 乙方配合甲方实施项目综合管理制度、检测计划的管理和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如检测流程、检测频率等工作的监督和控制。

4. 乙方提供带有防伪标记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贰份，桩基检测报告为一式肆份。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服从甲方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6. 对甲方为一般纳税人公司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按新适用增值税率执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乙方不得将检测业务再委托或分包第三方检测，否则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

民币，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意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乙方逾期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乙方承担甲方误工的相关费用。

3. 合同文本及附件、经双方确认的甲方送样委托书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内容，除非经双方确认，否则均不产生约束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025-527065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帐号：

帐号：3010 0002 1012 0100 0156 8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二一

